

2026 年 1—8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统计，现将 2026 年 1—8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1—8 月，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35 起、死亡 45 人，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3 起、下降 7.9%，死亡人数同比增加 6 人、上升 15.4%。其中，接报较大事故 3 起、死亡 11 人（玉溪红塔“8·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3 人；玉溪华宁“8·12”自用船只侧翻事故，死亡 5 人；玉溪新平“8·21”较大滑坡事故，死亡 3 人），去年同期未接报较大事故。

8 月份，全市发生事故 7 起、死亡 15 人，同比增加 2 起、10 人，分别上升 40.0%、200.0%。

二、行业事故情况

交通运输业发生事故 19 起、死亡 27 人，同比事故起数持平，死亡人数增加 7 人、上升 35.0%。

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 8 起、死亡 8 人，同比增加 1 起、1 人，均上升 14.3%。

建筑业发生事故 6 起、死亡 8 人，事故起数同比持平，死亡人数增加 2 人、上升 33.3%。

农林牧渔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增加 1 起、1 人，去年同期未接报事故。

采矿业未接报事故，同比减少 3 起、3 人，均下降 100.0%。

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减少 2 起、2 人，均下降 66.7%。

三、县（市、区）事故情况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 -	+, - %		+, -	+, - %
合计	35	-3	-7.9	45	6	15.4
红塔区	10	-2	-16.7	12	0	0.0
江川区	1	0	0.0	1	0	0.0
澄江市	3	0	0.0	3	0	0.0
通海县	3	2	200.0	3	2	200.0
华宁县	3	0	0.0	7	4	133.3
易门县	6	4	200.0	6	4	200.0
峨山县	1	-8	-88.9	1	-8	-88.9
新平县	6	2	50.0	10	5	100.0
元江县	2	-1	-33.3	2	-1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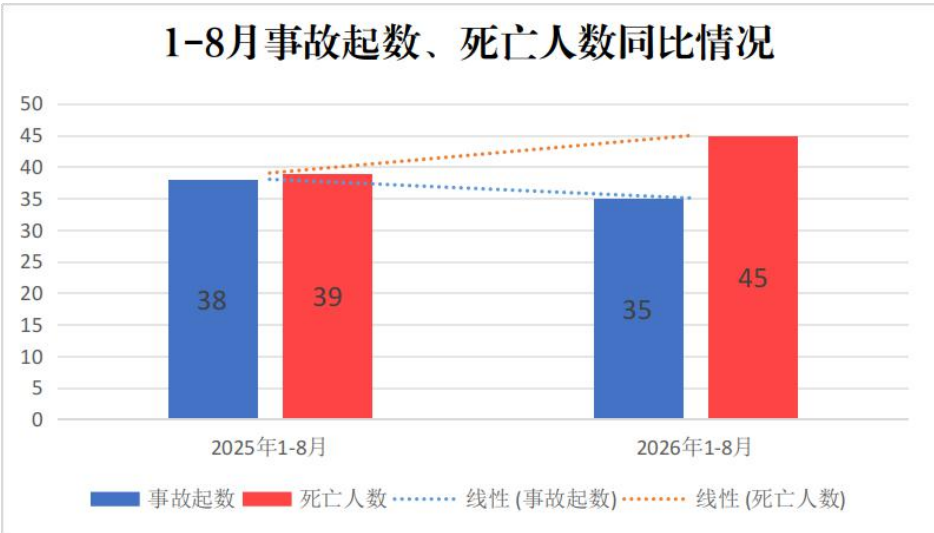
通海县、易门县、新平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上升":
 易门县发生事故 6 起、死亡 6 人，同比增加 4 起、4 人，均上升 200.0%；
 通海县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3 人，同比增加 2 起、2 人，均上升 200.0%；
 新平县发生事故 6 起、死亡 10 人，同比增加 2 起、5 人，分别上升 50.0%、100.0%。
 华宁县发生事故 3 起、死

亡 7 人，事故起数同比持平，死亡人数增加 4 人、上升 133.3%。江川区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均持平。红塔区发生事故 10 起、死亡 12 人，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2 起、下降 16.7%，死亡人数持平。澄江市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3 人，同比持平。元江县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减少 1 起、1 人，均下降 33.3%；峨山县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减少 8 起、8 人，均下降 88.9%。

四、当前形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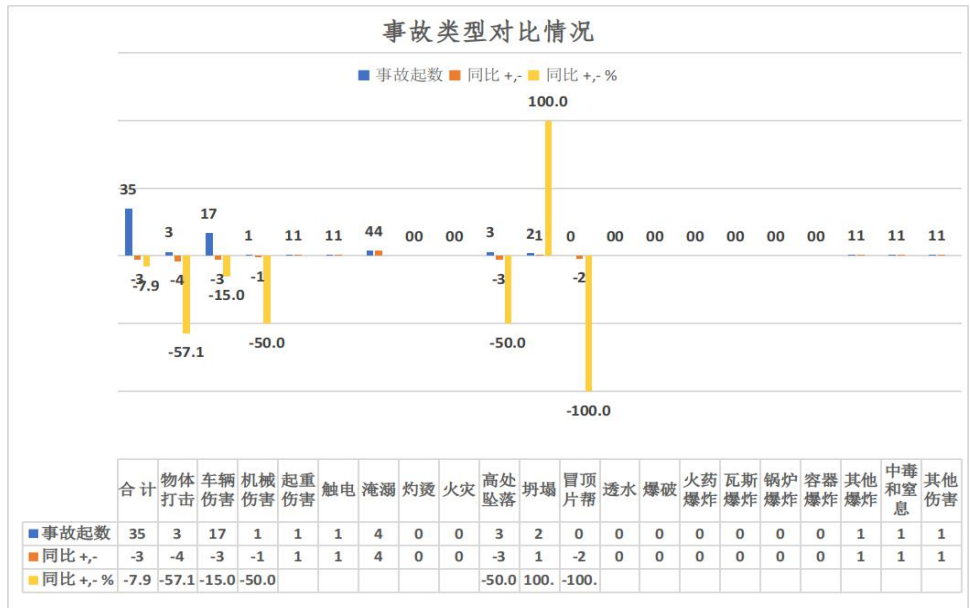
(一)

较大事故集中多发。截至 8 月 31 日，全市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3 起、下降 7.9%，



但死亡人数同比增加 6 人、上升 15.4%，打破了多年来持续“双下降”的良好势头。尤为严峻的是，8 月份接连发生 3 起较大事故、死亡 11 人，占全市死亡总人数的 24.4%；较大事故从连续 42 个月“零发生”到单月“三连发”的突变，且呈现出“时间集中、类型分散、后果严重”的特征，表明全市事故风险等级显著攀升、事故发生严重程度加剧、事故风险防控形势严峻。

（二）重点行业风险突出。分行业看，采矿业事故为零，较去年大幅下降，其他行业也呈下降趋势；农林牧渔业虽新增 1 起，但基数较小，总体平稳；商贸制造业和建筑业出现上升态势，需引起关注。行业风险突出的交通运输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



别占全市总量的 54.3%、60.0%，且有 2 起较大事故、2 起死亡 2 人事故，

是全市事故多发重发的重点领域，暴露出该行业单起事故致死率偏高、行业安全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是当前防控的重中之重。

（三）局部反弹较为明显。全市 9 个县（市、区）中，易门县、通海县、新平县、华宁县 4 个地区事故指标反弹明显。其中，易门县、通海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均上升 200.0%，增幅最大；新平县死亡人数同比翻番，发生较大事故 1 起，且全市 2 起 2 人死亡事故均发生在新平县，事故致死率偏高问题明显；华宁县受 1 起 5 人死亡较大事故影响，死亡人数骤增 133.3%，局部风险集中问题对全市整体安全态势造成影响。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层层压实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较大事故集中多发、重点行业风险突出、局部反弹明显。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落实8月3日召开的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8月20日召开的市安委会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8月24日召开的市政府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各项任务安排，扣紧责任链条，从思想认识、责任落实、隐患治理、监管执法四个方面，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措施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二）聚焦重点领域，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冶金工贸、非煤矿山、消防等重点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商贸制造和建筑等事故多发重发行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和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惩处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导致事故多发的“三违”行为，进一步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作业现场管理、安全防护用品使用等事故暴露较多的问题整治，防范化解各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多发连发势头。

（三）严格值班值守，高质高效强化应急保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按照紧急信息报告要求，高效规范准确报送信息。常态化做好值班、备勤、演练、储

备等应急保障相关工作，督促指导企业编制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时刻保持枕戈待旦、快速反应的备战状态，以高质高效的应急保障和科学有力的处置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